

论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在外大陆架划界中的作用

——兼谈中国及周边国家的外大陆架申请

李 毅

(北京师范大学 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海洋法公约》关于外大陆架申请期限的规定,导致大批国家近期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了申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在审议沿海国提交的划界案的基础上,就有关划定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大陆架划界委员会所做出的建议既非一个司法式的判决,又非一个纯粹的参考意见。沿海国基于委员会的建议而划定的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具有“确定性和拘束力”。在当前的情势下,中国在掌握充分的科学技术数据编写好我们自己的外大陆架划界申请案的同时,还应注意妥善处理与日本、菲律宾、越南等周边一些国家之间的相关争端,以更好地维护我国的主权和国家利益。

关键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外大陆架;时限;划界案;建议;初步信息

中图分类号: D99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56(2010)02-0001-08

近年来,《海洋法公约》关于外大陆架申请截止期限的规定,导致了又一场“蓝色圈地”运动在世界范围内的兴起。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及《公约》有关附件的规定,沿海国如果主张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则需在一定的期限内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申请。自2002年俄罗斯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第一例申请以来,提起申请案的国家急剧增加。截止2009年6月底为止,已先后有48个国家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外大陆架了51个正式的划界申请案(有些国家就不同地区分别单独提出或和其他国家联合提出了申请^①,包括俄罗斯、澳大利亚、英国、法国、西班牙、巴西、南非、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都提出了申请案,其

*收稿日期: 2010-02-24

基金项目: 教育部社科项目“全球公益与全球治理研究”(08JA810002)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毅,男,河南光山人,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① 有些国家基于本国不同的沿海区域提出了不止一个外大陆架划界案。

分布遍及全球五大洲。另一方面,还有包括中国、韩国等在内的近 40个国家已经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 42份初步信息,表示将在近期内提出正式申请。^[1]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副主席、挪威人哈拉德·布莱克在谈论当前外大陆架的申请问题时甚至声称“这是世界地图的最后大修改。”^[2]

2008年 4月,澳大利亚划定外大陆架的申请案得到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部分认可,从而使其大陆架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了 250万平方公里。澳大利亚也因此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根据《海洋法公约》而获得 200海里外大陆架的国家。然而,并非所有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申请的国家都如此顺利,第一个提出申请的国家俄罗斯的申请案,就因为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相关文件的规定而遭到拒绝。截止目前,只有澳大利亚、新西兰、冰岛、巴西、挪威等少数国家的申请获得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支持。

“大陆架常常蕴藏有丰富的海底油气资源,很多国家都把外大陆架的争夺作为解决本国资源短缺的方法。”^[3]外大陆架界限的确定问题使得许多国家间的有关重大纷争浮出水面,不仅南极和北极问题牵涉其中,而且相邻和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纠纷也沉渣泛起,每一个国家提出的外大陆架申请都成为周边其他国家热切关注的问题。

一、沿海国的大陆架和外大陆架的界定

根据《海洋法公约》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海里,则扩展到 200海里的距离。在符合特定的地质、地形条件下,沿海国还可以主张超过 200海里,最多到 350海里(650公里)的大陆架。相应地,所谓“外大陆架”,即是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 200海里部分的大陆架,而 200海里以内部分的大陆架,则可称为“内大陆架”。

外大陆架和内大陆架一样,仍然属于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是沿海国大陆架的一部分。不论是在内大陆架还是外大陆架,沿海国都享有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授权和管理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等主权利;同时,非沿海国也都享有在二者的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自由航行、飞越及在大陆架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另一方面,外大陆架和内大陆架也存在显著区别。首先,从外部界限来看,内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为自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200海里,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则为自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350海里,或不超过 2500公尺等深线 100海里。其次,从沿海国的开发自然资源时的额外义务来看,沿海国开发外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原则上应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缴纳一定的费用和实物,而开发内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则无此义务。第三,从划定外部界限的程序来看,就内大陆架而言,“划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属于沿海国的主权行为。”^[4]即如果沿海国仅要求 200海里以内的大陆架,则无需向任何机构提出大陆架的划界申请。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程序则更为严格,沿海国应编写 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申请案,将能够证明其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超过 200海里的科学与技术资料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并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

二、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职能及其 对沿海国外大陆架界限划定方案的审议和建议权

《海洋法公约》附件二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组成、委员选举和任期、委员会的职务、小组委员

会的组成和职责作了规定。根据该附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由 21 名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委员组成,这些委员应由《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和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2)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申请案有关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可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审议和建议权。此外,对于《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附件涉及到的外大陆架划界的规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具有一定程度的解释权,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用以指导各国划定外大陆架界限的《科学与技术准则》第一、三段即明确规定:“委员会也想以《准则》澄清其对《公约》所载科学、技术和法律用语的解释。做出澄清是必要的,特别是因为《公约》在法律意义上使用科学术语,其含义有时同公认的科学定义和术语相去甚远。在其他情况下也需要做出澄清,因为《公约》的多个用语可有几种同样可以接受的解释。”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已举行了 22 届会议,并先后制定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与技术准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内部行为守则》《审议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工作方式》等文件,为其审议有关沿海国提交的外大陆架划界案奠定了基础。

三、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受理和审查 沿海国外大陆架申请案的程序及实质性标准

根据《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附件,外大陆架划界申请案在提交时间、内容和程序等方面都应符合相关要求。《海洋法公约》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一百八十三号决议规定,有条件的国家应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提交外大陆架划界案,其他准备尚不够充分的国家可以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发表声明,提出外大陆架申请的意向和初步信息。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划界案的主要程序

沿海国如果决定划定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则应将其划界案经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该划界案应包含 3 个部分,即执行摘要、主要案文(即主要分析及叙述部分)以及所有作为佐证的科学和技术数据。秘书长收到申请后应记录在案,并迅速将此事通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联合国全体成员国,包括《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在内。同时还应公布划界案的执行摘要等有关资料,此后即应将该划界案的审议列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会议临时议程上应审议沿海国代表提出划界案,如果决定继续讨论该划界案,则应为审议该划界案设立一个由 7 名委员组成小组委员会,以执行对划界案进行初步审议的职务。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平衡方式予以任命,同时考虑到沿海国提出的每一划界案的具体因素。”小组委员会应审查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并应根据《科学与技术准则》对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进行科学技术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初步建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建议做进一步的审议,并最终将正式建议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划界案的实质性标准

沿海国是否可以拥有 200 海里外大陆架主要取决于自然科学方面的依据。因此,沿海国在向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提出申请之前,必须做好充分的科学、法律等方面的准备工作。根据《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附件,沿海国应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划定外大陆架大陆边的外缘:(1)以最外各定点

为划定界线,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百分之一;或(2)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60海里的各定点为划定界线。不论采用前述哪一种方式,划定的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各定点,都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350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2500公尺深度各点的2500公尺等深线100海里。在定点已经确定的情况下,沿海国应连接以经纬度坐标标出的各定点划出长度各不超过60海里的若干直线,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只有满足上述实质性标准,沿海国划定的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才能得到界限委员会的支持,否则申请案的主张则可能遭到拒绝。以俄罗斯的外大陆架申请案为例,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俄罗斯委员尤里·卡兹明曾指出,俄罗斯在2001年12月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递交的申请中,要求将北冰洋的罗蒙诺索夫海岭和门捷列夫隆起纳入俄罗斯的专属经济区,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最终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俄罗斯的申请。为此,俄罗斯于2005年和2007年两度展开声势浩大的北极科考活动,进一步搜集证据,以便再次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申请。^[5]

四、存在国际争议的划界案对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程序的影响

在联合国秘书长公布某一沿海国的外大陆架申请案的执行摘要及有关海图和辅助资料后,得到通知的有关国家有权通过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外交照会的方式提出评论意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二节规定,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随后就该划界案召开的会议上,沿海国代表应就其提出的划界案做出解释和说明,其中包含对其他国家的评论意见做出反馈和解释。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首先应对与沿海国划界案相关的任何争议的所有资料予以审议。《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的第九条明确要求“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实践中,如果有关划界案涉及划界争端或者其他相关海上或陆上争端,利害关系国往往通过递交外交照会发表评论意见的方式表达关切或反对,而此种评论意见可能足以阻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存在有海上或陆上争议的划界案。

2001年12月,俄罗斯联邦外大陆架划界案公布后不久,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即收到加拿大、丹麦、日本、挪威和美国的评论意见。“虽然挪威、加拿大、丹麦、日本和美国政府都递交了照会声明,会前委员们也担心在这次会议上不能对俄罗斯划界案进行审议。因加拿大、丹麦和美国没有提出存在具体划界争端,挪威与俄罗斯在大陆架划界的争端已接近达成协议,日本提出了北方四岛的地位问题只影响到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划界。上述反对意见都未能从程序上造成委员会不接受或不审议俄罗斯划界案。”^[6]虽然这些评论意见最终并未阻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俄罗斯申请案的审议,但委员会还是于2002年6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对俄罗斯划界案的提议,认为俄罗斯“证据不足”,要求俄罗斯重新进行科考,补充证据。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的第三条还建议,为暂时回避争端,沿海国可就其一部分的大陆架提出划界案,以不妨害以后可能就国家间划定大陆架任何其他部分界限所涉及的问题。该规定导致一些沿海国为回避争议而仅仅先就无争议的部分先行提出了外大陆架划界申请。以澳大利亚为例,2004年11月15日,澳大利亚提交划界案所主张的外大陆架面积达280万平方公里。本来,为回避争端,澳大利亚早已与印尼等一些周边邻国解决了大陆架划界争议,但由于其划界案涉及南极等问题,在该划界案提交后,俄罗斯和日本等国还是在2005年2月以前提交了对澳大利亚划界案的评论意见,表示它们不承认对《南极条约》所辖地区内的任何领土权利主张,也不承认任何国家对南极洲以外和毗邻的海底区域的海底和底土拥有权利。面对上述国家的评论意见,澳

大利亚选择了妥协,其随后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中表示,考虑到南极条约关于南纬 60°以南区域特殊的法律和政治地位的规定,请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其就该区域部分的申请暂不采取任何行动。^[7]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其划界案中不涉及争端的部分继续审查,并最终于 2008 年 4 月通过划界建议书,认可了澳大利亚的不涉及南极部分的约 250 万平方公里范围的外大陆架划界申请。

菲律宾也出于回避争议的考虑,于 2009 年就“宾汉隆起”部分提出了外大陆架划界申请,菲律宾对此次“部分提交”的解释是:“作为一种诚意的姿态,菲律宾此次的部分提交是为了避免向那些海洋边界还没有划定的、与菲律宾对立或者相邻的沿海国家制造或挑起那些存在或不存在的海洋边界争端。”^[8]

可见,与提交申请案的国家存在划界争端的国家如果提出评论意见,会对该申请案的审议产生重要影响,甚至会导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拒绝继续审议涉及争端的该申请案。因此,在申请案中回避涉及争端部分的外大陆架或者事先与对方达成争端解决的协议,是目前情况下比较现实的选择。

五、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沿海国划界申请案所做建议之性质

沿海国可提交外大陆架划界申请案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经审议最终可以向沿海国提出建议。委员会的建议在性质上究竟如何界定可能是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具有国际司法判决或裁决的性质

对于《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而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这种建议似乎又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司法判决。《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八款规定:“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但另一方面,《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八条又规定:“在沿海国不同意委员会建议的情形下,沿海国应于合理期间内向委员会提出订正的或新的划界案。”换言之,沿海国可以不同意界限委员会的建议并于合理期间内向界限委员会重新提出修正的或新的划界案。理论上讲,这一过程可以无休止地进行下去,类似一个不断压缩的互动程序。^[9]还有学者认为,如果沿海国拒绝接受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应当明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只有建议的权力,它未被授权将其建议强加于沿海国从而决定沿海国大陆架的外部界限。^[10]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主持编制的《大陆架的定义 - <海洋法公约> 相关条款解析》专题报告也强调“……当沿海国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之间的不同意见继续存在时,就产生了不确定性。委员会不是一个以法律取向的组织,也没有被授予解决争端的权力。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对第七十六条也没有提出强制解决争端。”^[11]有鉴于此,有些学者认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角色只是一种“合法性决定者”(legitim ator)^[12],我国著名海洋法专家傅岷成则进一步指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专家们是“以技术专家的角色来协助国际社会避免纷争,而非以纠纷裁判者的角色来解决国际纠纷。”^[13]

2.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对《海洋法公约》的非缔约国具有拘束力

虽然《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final and binding)”,但这种拘束力是否可以扩及《海洋法公约》的非缔约可能尚存疑问。

1969 年《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同时,根据该公约的第三十五条,如果一项条约要为第三国设定义务,则必须符合两项条件:(1)条约当事国必须有给第三国施加义务的意思表示;(2)第三国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该项义务。另外

根据 1969 年《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八条,如果条约所载规则成为公认国际法习惯规则,则其对第三国有拘束力。但在此种情况下,第三国承担义务不是发生于条约,而是发生于一般国际法规则或国际习惯法。就外大陆架划界问题而言,如果第三国明确同意《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八款的规定,或者认定该条款具有国际习惯法规则的性质,则可以认为该条款对公约缔约国之外的第三国产生拘束力,但事实上该款规定在目前是否构成国际习惯法可能还存在争议。

因此,在确认《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关于外大陆架划界的规则构成国际习惯法规则之前,原则上,某一沿海国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对《海洋法公约》的非缔约国(例如美国等)是没有“拘束力”的。但从美国对已经提交的划界案积极提交外交照会的评论意见来看,她似乎并不打算对基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所确定的外大陆架界限表示反对。迄今为止,也没有国家对澳大利亚、新西兰、冰岛、巴西等在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确定的外大陆架界限表示反对。无疑,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以及实践中更多的非缔约国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建议效力的认可,该规则也就更有可能成为国际公认的国际习惯法规则。

六、中国及周边国家的外大陆架申请问题

我国也面临外大陆架申请的问题,从地质地理的角度看,我国在东海、南海部分大陆架可以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但由于东海、南海都是半封闭的海域,我国与日本、韩国、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文莱等国都可能存在海域划界争端。近年来,在外大陆架划界申请时限等因素的影响下,上述国家中已有日本、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等正式提出了外大陆架划界案,韩国则提出了初步信息。越南除和马来西亚联合提交划界案外,还自己单独另行提交了一个划界案。

日本是我国海洋邻国中第一个提出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申请的国家。在为提交该申请精心准备了 20 多年之后,日本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向联合国提交了划界申请,主张约 74 万平方公里的外大陆架。日本为了尽量避免与中国及韩国产生争议,其外大陆架申请中未涉及东海部分。另一方面,为了获得尽可能多的大陆架,日本把一些水下岩礁如冲之鸟礁石当作岛屿来主张权利。^[14]对此,中国、韩国等国家都通过照会提出了异议。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9 年 2 月 6 日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中指出,日本划界案以“冲之鸟礁”为基点划出的 200 海里大陆架范围,以及以“冲之鸟礁”为基点主张延伸的 SKB/M II 和 KPR 3 处 200 海里外大陆架。《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第三款规定“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冲之鸟礁作为此种岩礁不具备拥有任何范围大陆架的权利基础,日本划界案中以冲之鸟礁为基点划出的 200 海里以内及以外的部分均超出了《海洋法公约》有关委员会做出建议的授权,因此中国政府要求委员会不对上述部分采取任何行动。^[15]

韩国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提交了外大陆架划界的初步信息,其主张的外大陆架共 1.9 万平方公里,所要求的外部界线位于距离“大陆坡”(FOS) 60 海里以内的韩日共同开发区(JDZ)海域,与中国和日本主张的大陆架区域均有重叠。^[16]目前,中韩之间的大陆架分界主要涉及苏岩礁的归属问题。苏岩礁是位于东海北部的的水下暗礁,其所处海域位于两国专属经济区主张重叠区。韩日两国在签订《韩日渔业协定》时,也曾将苏岩礁划入韩国领海之内,将苏岩礁作为其海权主张的一个依据。对于韩国这一做法,中国政府一如既往地表示了反对。

2009 年 4 月 8 日,菲律宾向联合国递交了对吕宋岛东部海岸一处灭绝火山的海脊“宾汉隆起”(Benham Rise)的主权申请,并称该提案仅为“部分提交”,强调“宾汉隆起”地区不是任何海洋争端、申诉或争议的主题。^[17]

越南与马来西亚于2009年5月6日共同提出了“外大陆架划界案”。在该申请案中,双方承认在划界案中定义明确的地区存在争议问题,还表示这两个国家为确保其他有关沿海国家无异议而做出了努力,尽可能保证这一联合提交不损害有关国家的划界事务。^[18]2009年5月7日,越南又单独提交了外大陆架划界案,主张自己有3260公里长的海岸线并对中国的西沙和南沙群岛享有主权,要求用已经完成的45个固定基点确定越南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而且,越南还欲盖弥彰地宣称这一地区相关国家对有关本次提交的大陆架“没有争议”。^[19]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5月7日分别就上述两个划界案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照会,阐明了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指出由于这两个划界案侵害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政府郑重要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按相关规定不审议上述“划界案”。^[20]越南为完成上述两次提交煞费苦心做了不少工作,两次“划界案”连同所有地图、数据、表格附录及资料库都由众多官方和研究机构参与,例如其外交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科学技术部、海洋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院、地理研究所、调查和测绘部、海军水道测量和地图绘制部、越南国家石油公司等参与其中。^[21]

2009年5月11日,中国也提交了关于外大陆架划界的初步信息,其内容仅主要涉及东海部分的外大陆架,根据科学数据初步主张中国在东海的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位于冲绳海槽轴部,资料还同时声明中国保留就其他海域提出划界案的权利。^[22]日本在针对中国的初步信息中提交的照会中声称,中国所提交的初步信息中所涉及的海域属于中日海岸相向距离不足400海里的区域,且在该海域中日两国存在划界问题尚未解决。日本还声明保留就中国提交的初步信息或者将来提交的划界案进一步提交评论意见的权利。^[23]此外,日本还以类似的理由针对韩国所提交的外大陆架初步信息提出了照会。可见,在东海海域,外大陆架划界由于可能涉及到相邻或相向国家(中、日、韩)之间的划界争端而变得更加复杂。

总之,目前我国和周边国家围绕东海及南海的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申请的活动方兴未艾,这些外大陆架的划界案都可能会涉及到有关东海或南海的争端处理的问题。从上述周边的几个国家的提交情况看,菲律宾为回避争端只就汉滨隆起部分做了提交,日本虽然希望回避争议,暂时未就东海部分提出要求,但其涉及“冲之鸟礁”部分的主张仍然涉及争议问题,日本也针对中国和韩国的外大陆架申请初步信息提交了评论意见。越南和马来西亚的外大陆架划界主张则显然侵犯了我国的海权。因此,我们一方面应按照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做好勘探和数据分析工作,为编写和提交完善的外大陆架划界案做好充分的准备,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关注周边国家申请外大陆架事态的进展,对于损害我国的领土主权和国家利益的有关外大陆架的申请,通过向联合国提交说明存在海域争端事实的照会的方式,利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划界案职权范围的有关限制机制来阻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以积极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

注释:

- [1] 《各国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递交的外大陆架划界申请初步信息列表》,联合国网站: http://www.un.org/Depts/bs/clcs_new/comm_ission_submissions.htm 2009年5月13日。
- [2] [3] 苏枫:《外大陆架的争夺意在资源》,《新世纪周刊》2009年第17期,第45、46页。
- [4] 刘楠来、周子亚、王可菊等:《国际海洋法》,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年,第239页。
- [5] 董爱波:《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俄瞄准北冰洋资源》, <http://intl.ce.cn/zj/200711/08/t2007110813529587.shtml> 2007年11月8日。
- [6] 吕文正:《俄罗斯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的启示》,见《国际海洋法的新发展》,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第125页。
- [7] 贾宇、毛丽斐:《200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法律问题》,见《国际海洋法的新发展》,海洋出版社,2005年,第243页。

- [8]周雯婧:《菲律宾就南海部分地区向联合国申请大陆架主权》, [http // post news tom. com /F60009461968 htm](http://post.news.tom.com/F60009461968.htm) | 2009年 11月 8日。
- [9]P. R. R. Gardiner "The Limits of the Area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Some Problem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s to the Role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Maritime Boundaries and Ocean Resources* ed G. BLAKE, Crown Helm, London, 1987, p. 69.
- [10]L. D. M. Nels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terplay of Law and Science", in *Liber Amiconum Judge Shigeru Oda* ed N. Ando et al,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1239, 1240.
- [11]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大陆架的定义——〈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款解析》,《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技术文件汇编》,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编译,2000年,第 P139页。
- [12]TED L. MC DORMAN, "The Role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 Technical Body in a Political World",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7, No. 3, September 2002, pp301–324.
- [13]傅崐成:《海洋法专题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 301页。
- [14]《日本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递交的外大陆架划界案执行摘要》,联合国网站: [http // www. un. org /Depts /los /cles_ new /subm iss ions_ files /subm iss ion_ jpn. 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e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jpn.htm), 2009年 5月 15日。
- [15]《中国就日本的划界案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照会》,联合国网站: [http // www. un. org /Depts /bs /cles_ new /subm iss ions_ files /jpn08 /chn_6feb09_ c. 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es_new/submissions_files/jpn08/chn_6feb09_c.pdf) 2009年 5月 15日。
- [16]《韩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递交的初步信息》,联合国网站: [http // www. un. org /Depts /los /cles_ new / subm is- sions_ files /prelim inary /kor_2009prelim inary in formation. 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es_new/submissions_files/preliminary/kor_2009preliminaryinformation.pdf) 2009年 5月 12日。
- [17]《菲律宾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递交的外大陆架划界案执行摘要》,联合国网站: [http // www. un. org /Depts /los /cles_ new /subm iss ions_ files /subm iss ion_ phl_22_2009. 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e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hl_22_2009.htm), 2009年 5月 16日。
- [18]《越南与马来西亚联合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递交的外大陆架划界案执行摘要》,联合国网站: [http // www. un. org / Depts /los /cles_ new /subm iss ions_ files /subm iss ion_ m_ ysvm_33_2009. 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e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vm_33_2009.htm), 2009年 5月 16日。
- [19]《越南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递交的外大陆架划界案执行摘要》,联合国网站: [http // www. un. org /Depts /los /cles_ new /subm iss ions_ files /subm iss ion_ vnm_37_2009. 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e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vnm_37_2009.htm), 2009年 5月 15日。
- [20]《中国就越南和马来西亚的外大陆架联合申请划界案提交的照会》,联合国网站: [http // www. un. org /Depts /los / cles_ new /subm iss ions_ files /m_ ysvm_33_09 /chn_2009re_ m_ ysvm. 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e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m33_09/chn_2009re_mys_vnm.pdf) 2009年 5月 15日。
- [21]周晶璐:《承认有争议,越马外大陆架划界细节曝光》, [http // www. new s365. com. cn /yw /200905 /t20090511_2315650. htm](http://www.news365.com.cn/yw/200905/t20090511_2315650.htm), 2009年 5月 11日。
- [22]《中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递交的初步信息》,联合国网站: [http // www. un. org /Depts /los /cles_ new / subm is- sions_ files /prelim inary /chn2009prelim inary in formation_ chinese. 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es_new/submissions_files/preliminary/chn2009preliminaryinformation_chinese.pdf) 2009年 5月 12日。
- [23]《日本就中国递交的初步信息向联合国秘书长所提交的照会》,联合国网站: [http // www. un. org / Depts /los /cles_ new /subm iss ions_ files /prelim inary /jpn_ re_ chn2009e. 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es_new/submissions_files/preliminary/jpn_re_chn2009e.pdf) 2009年 10月 15日。

[责任编辑:邵 鸣]

(下转第 32页)

- [21][22] [26] Peter Chalk, Angel Rabasa, William Rosenau and Leanne Piggott “ The Evolving Terrorist Threat to Southeast Asia”, *National Defense Research Institute press*, 2009, p 5 7 4.
- [23] White Paper “ The Jemaah Islamiyah arrests and the threat of terrorism”,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Republic of Singapore press*, 2003, pp 8
- [25] Marc Erikson, “ The Osama bin Laden and al-Qaeda of Southeast Asia”, [http // www. atimes com /se- asia/ DB06Ae01. html](http://www.atimes.com/se-asia/DB06Ae01.html)
- [27] NoorHuda Ismail and CarlUngerer “ Jemaah Islamiyah A renewed struggle?”,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press*, 2009, pp 3

[责任编辑:邵 鸣]

The reason of AJAI's resurgence

LU Sisi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7, China)

Abstract AJAI has been widely reported recently, but actually it has existed for decades. Its predecessor is “ Darul Islam” which was established in the 1940s. The aim of AJAI is establishing a “ Darul Islam” that will cover Indonesia, Malaysia, Philippines, Thailand, Singapore and Brunei. Since 2005, AJAI has planned a series of terrorist cases. Why AJAI would arise anew after it has been taken heavy blows from government? The paper tries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from four aspects: stric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dynamic network system, various sources of funding and wide contacting channels.

Key words AJAI, the Southeast Asian terror network, anti-terrorist

(上接第 8页)

On The Function of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in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also Commenting on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Applications of China and the Surrounding Coastal States

LI Yi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time limit of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application resulted in numbers of coastal states put forward their submissions of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may table a proposal to the coastal state based on its consideration on the Submission of the coastal state.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LCS are neither a judgment nor just a reference. The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established by a coastal State on the basis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LCS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At present, China need to compile the submissions of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based on the supporting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ata,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deal with the involved disputes with the surrounding coastal states properly so as to safeguard our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interest.

Key word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time limit, Submissions, recommendations, Preliminary Information